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康冠JLC3,期权代码:037446。

2、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0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50.3786万份,行权价格为25.7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6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如遇节假日提前至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后以2024年5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1.4391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0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92元/份调整为25.74元/份。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触发值达到144亿元,目标值达到151亿元。 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实际营业收入/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55.87亿元。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2,086人,经收集激励对象2024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评结果 / 个人行权比例 / 人数 合格 / 100% / 2,086 不合格 / 0% / 0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康冠JLC3,期权代码:037446。

(三)行权数量:总计2,086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50.3786万份,占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总股本70,061.0130万股的1.499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廖科华	董事、财务总监	18.0242	7.2096	40%	10.8146
2	陈茂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3681	4.9472	40%	7.4209
3	张斌	副总经理	9.2761	3.7104	40%	5.5657
4	孙建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9156	4.7662	40%	7.149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82人)			2,574.4320	1,029.7452	40%	1,544.6868
合计			2,626.0160	1,050.3786	40%	1,575.63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4、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表中数据为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四)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25.74元/份。

(五)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六)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6)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6日。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

(八)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并防止激励对象在相关敏感期内行权、短线交易。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一)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54人调整为2,11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2,666.3272万份调整为2,641.4391万份。

(二)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5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

(三)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2,086人,登记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2,626.0160万份。

(四)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5.92元/份调整为25.74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对象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的情况及授予时网上公示的情况一致。

四、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0,767,646	65.77%	460,922,397	64.82%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41,484	0.31%	2,296,235	0.32%
首发前限售股	458,626,162	65.46%	458,626,162	64.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842,484	34.23%	250,191,520	35.18%
三、总股本	700,610,130	100.00%	711,113,916	100.00%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基于2025年7月8日股本数量自行计算所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00,610,130股增加至711,113,916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引起股份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引起股份变动的情况	交易时间
廖科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2025年1月16日
廖科华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	2025年2月27日
陈茂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2025年1月15日
陈茂华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7日
张斌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	2025年1月13日
张斌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	2025年2月24日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宏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7日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1,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118038"。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金宏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由27.12元/股调整为2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因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2.9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7元/股向下修正为19.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由19.07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金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金宏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17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宏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联系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高玉林、崔柯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坐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1,000股	31,000股	2025年7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坐标")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唐兰军、邹健已离职,已不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资格,董事会将对以上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新坐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激励对象唐兰军、邹健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20,000股、11,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唐兰军、邹健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1,423,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2266693),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回购注销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4,500	-31,000	1,423,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063,396	0	135,063,396
股份合计	136,517,896	-31,000	136,486,89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choice数据,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33.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盈率(TTM)为18.08;公司股票市净率3.7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净率为1.75;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7.93%,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换手率38.55%。公司市盈率(TTM)、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4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涨幅已达49.0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年7月8日、7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两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choice数据,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33.3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盈率(TTM)为18.08;公司股票市净率3.7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市净率为1.75;2025年7月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7.93%,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换手率38.55%。公司市盈率(TTM)、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4日、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3日起累计涨幅已达49.08%,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且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5-0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5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7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6名,实际表决监事6名,总有效表决票为6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行长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朱江涛先生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6 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09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高志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高志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强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志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补选董事和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69号《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